

切 結 書

切結人 因不慎遺失左列土地標示公有耕地租賃契

約 字第 號乙份確實無誤，如有錯誤或遺

漏情事，立切結人願負法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謹 上

鹿野鄉公所 轉

臺 東 縣 政 府

承租土地標示

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	備註

切 結 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